

# 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9〕46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 项目预算的通知

各院、系，各教学单位：

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用于支持中央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高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东南大学 2020 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》，经院（系）申报、答辩、专家论证和评审，最终在所有院（系）申报的 19 个项目中，共遴选出 10 个项目作为 2019 年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予以经费支持。现下达 2019 年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预算共 **485** 万元（名单附

后)，请相关院（系）、教学单位遵照执行。

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因素分配、自主使用、统筹兼顾和突出绩效的原则。根据校发【2019】65号文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，有关2019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，提请各相关院（系）、教学单位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下达的预算数尽早规划项目的执行，尽快启动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2、各项目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项目预算执行，下大力气抓好项目执行进度。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2019年6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应不低于50%，9月30日预算执行进度不低于75%，10月30日前使用完毕。子活动项目执行进度迟于上述进度要求的，项目资金将由学校收回，统筹用于本年度启动的其他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。

3、专项资金中涉及到设备采购等需招标的部分，必须在本年3月30日前启动招标；6月30日前完成招标。

4、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深入推进高校教育教学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、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、提升教师教学能力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、完善协同育人机制、国家试点学院改革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探索拔尖人才培养、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等方面。

5、专项资金中不能列支校内人员酬金，涉及校外人员（专

家学者及海内外教师)劳务费发放标准和管理按《东南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校发2017[394]号)执行。

6、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;不得购置单价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;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;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;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;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7、年度终了,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对照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,进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,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通过学校网站主动公开。

附件:2019年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预算下达名单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年4月1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 2019 年度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预算下达名单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子活动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
1	建筑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30
2	机械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20
3	能环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80
4	信息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30
5	土木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35
6	交通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20
7	仪科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20
8	医学院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20
9	秉文试验班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80
10	理科试验班本科教学综合改革项目	150
合计		485

---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1 日印发

---